

债券简称：23 广开 Y2  
债券简称：23 广开 Y4  
债券简称：23 广开 Y6

债券代码：148182.SZ  
债券代码：148194.SZ  
债券代码：148213.SZ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发行人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33、34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4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开控股”、“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1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5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8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3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4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25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26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27
第十五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31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二、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936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5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截至报告期末，该批文项下已发行额度为55亿元，剩余额度为0亿元。

###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 发行主体：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3广开Y2”、债券代码“148182”。
3.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5.00亿元
4. 债券余额：15.00亿元
5. 当前票面利率：3.90%
6. 本期债券期限：基础期限为2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7.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 起息日：2023年2月14日
9. 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0. 到期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5.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未触发。

16. 行权日：不适用。

17.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 发行主体：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3广开Y4”、债券代码“148194”。

3.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8.00亿元

4. 债券余额：18.00亿元

5. 当前票面利率：3.89%

6. 本期债券期限：基础期限为2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7.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 起息日：2023年3月6日

9. 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3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0. 到期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5.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未触发。

16. 行权日：不适用。

17.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1. 发行主体：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3广开Y6”、债券代码“148213”。

3.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0.00亿元

4. 债券余额：10.00亿元

5. 当前票面利率：3.60%

6. 本期债券期限：基础期限为2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7.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 起息日：2023年3月23日
9. 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0. 到期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5.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未触发。
16. 行权日：不适用。
17.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3 广开 Y2、23 广开 Y4 和 23 广开 Y6 均无增信措施。

### **四、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就控股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 2022 鲁 02 民初 1721 号（原审鲁 02 民初 2234 号）的开庭传票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就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前期与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购售电合同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就原总经理退休并由董事长暂代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就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前期与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购售电合同纠纷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就穆迪公司对主体评级下调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境外评级下调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就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恒泰能源售电有限公司购售电合同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就新聘任总经理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就控股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 2022 鲁 02 民初 1721 号（原审鲁 02 民初 2234 号）的民事判决书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23 广开 Y2、23 广开 Y4 和 23 广开 Y6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3 广开 Y2、23 广开 Y4 和 23 广开 Y6 债券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跟进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 1. 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高端装备制造业务、金融及类金融业务、生物医药业务、热电供应业务、项目投资运营业务、项目建设运营业务以及商业批发零售业务等。

(1) 高端装备制造板块，发行人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分为风力发电设备及海洋工程设备制造业务。

(2) 生物医药板块是发行人未来重点布局的行业，由子公司高新科控负责运营，主要来自利德曼销售诊断试剂、诊断仪器以及生物化学 原料产品取得的销售收入。

(3) 项目建设运营板块，发行人系开发区管委会设立的负责广州开发区投资建设和经营的运作实体，亦承担广州开发区的园区建设任务。项目建设运营板块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开发区投控、凯云发展负责，业务内容主要涉及项目代建和物业管理运营等。

(4) 项目投资运营板块，发行人 2023 年项目投资运营收入 146,285.78 万元，同比上升 915.89%，主要系下属公司物业销售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3 年项目投资运营成本 87,721.48 万元，同比增加 667.88%，项目投资运营业务成本随收入上升而增加。

#### 2.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行业地位

当前国际环境日趋复杂，“逆全球化”压力增大，传统国际经济均衡发展模式正在转向新的国内国际双循环模式。积极保持高质量对外开放大方向，以科技创新和消费升级带动产业转型升级成为“十四五”时期的重中之重。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国资国企改革不断深化，先后历经五年深化改革、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等关键阶段，目前正在深入开展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随着国资国企改革的不断纵深推进，国有资产利用效率和国有企业经营效益不断提升，也给地方国有企业带了诸多机遇与挑战。

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是广州开发区管委会为拓展资本运营和资产经营、优化产业结构、加速区域经济发展而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几经改革洗礼，成功闯出了一条有别于其他国企的科技金融发展道路，从传统的城投模式转型为主业布局清晰，聚焦战略新兴产业投资与运营，科技金融、科技战略投资、科技园区运营三大板块协同发展的“金科园”模式。公司是粤开证券(830899.OC)、泰胜风能(300129.SZ)、穗恒运 A(000531.SZ)、利德曼(300289.SZ)、凯云发展(873596.OC)的控股股东，连续三年入榜中国服务业 500 强。2024 年以广开控股作为原始权益人的易方达广州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准予注册的批复，系广州市首单获批的产业园区类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2022 年主导“泰胜风能”并购项目荣膺“金牛最佳并购案例”奖项，是广州开发区国资首次入选中国股权投资金牛奖，也是国内资本市场上首个获此殊荣的国资收购 A 股公司案例；曾发行全国首个专利许可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产品、生物医药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产品，并获深交所颁发的“优秀固定收益产品发行人”奖；旗下粤开资本为广州市首家获 QD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F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双试点资格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并获批全国第一支券商私募子 QDLP 基金，也是国资体系海外投资通道的历史首单；获评国内最高“AAA”信用评级等级，属广东省内首家获此评级的区属国企获“广东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称号，“2022 年度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铜杯”称号，“广州市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红色金科园”党建品牌成功入选全国企业党建优秀品牌。公司确立了科技金融服务、科技战略投资、科技园区运营三大业务板块有机结合、协同发展的战略方向，并持续在金融、科技、园区三大领域探索，积累了丰富资源和经验，走出了独具竞争力的发展模式。

### 3. 经营业绩

单位: 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高端装备制造	478,152.56	392,927.41	17.82	33.64	197,216.72	165,867.13	15.90	21.10
金融及类金融	116,606.84	31,484.14	73.00	8.20	138,552.02	33,779.34	75.62	14.83
生物医药	42,266.41	19,424.69	54.04	2.97	67,593.59	41,044.89	39.28	7.23
热电供应	470,408.13	400,983.67	14.76	33.10	367,394.42	391,958.31	-6.69	39.32
项目投资运营	146,285.78	87,721.48	40.03	10.29	14,399.73	11,423.81	20.67	1.54
项目建设运营	107,079.79	56,736.32	47.01	7.53	85,504.94	43,616.00	48.99	9.15
商业批发零售	32,041.57	31,603.99	1.37	2.25	33,707.15	33,393.37	0.93	3.61
其他	28,365.40	17,701.80	37.59	2.00	30,086.95	16,176.14	46.24	3.22
合计	<b>1,421,206.48</b>	<b>1,038,583.50</b>	<b>26.92</b>	<b>100.00</b>	<b>934,455.52</b>	<b>1.00</b>	<b>21.10</b>	<b>100.00</b>

上述部分业务板块经营业绩变动比例超过 30%，主要原因如下：

#### (1) 高端装备制造

发行人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分为风力发电设备及海洋工程设备制造业务。发行人 2023 年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收入 478,152.56 万元，同比上升 142.45%，发行人 2023 年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成本 392,927.41 万元，同比上升 136.89%，主要是发行人业务拓展以及本年与上年合并期间差异造成的影响。

#### (2) 生物医药

生物医药板块是发行人未来重点布局的行业，由子公司高新科控负责运营，主要来自利德曼销售诊断试剂、诊断仪器以及生物化学 原料产品取得的销售收入。发行人 2023 年生物医药业务收入 42,266.41 万元，同比下降 37.47%，发行人 2023 年生物医药业务成本 19,424.69 万元，同比下降 52.67%，主要系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检测相关业务减少所致。

#### (3) 项目建设运营

发行人系开发区管委会设立的负责广州开发区投资建设和经营的运作实体，亦承担广州开发区的园区建设任务。项目建设运营板块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开发区投控、凯云发展负责，业务内容主要涉及项目代建和物业管理运营等。发行

人 2023 年项目建设运营收入、成本分别为 107,079.79 万元、56,736.32 万元，同比增长分别达到 25.23%、30.08%。主要系建设运营项目增加，于此同时，发行人住宿和餐饮业成本同比增加。毛利率为 47.01%，同比下降 4.03%，变动幅度不大。

#### （4）项目投资运营

发行人 2023 年项目投资运营收入 146,285.78 万元，同比上升 915.89%，主要系下属公司物业销售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3 年项目投资运营成本 87,721.48 万元，同比增加 667.88%，项目投资运营业务成本随收入上升而增加。

##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15,137,913.49	13,065,346.01	15.69%	-
2	总负债	9,867,656.66	8,395,963.63	17.53%	-
3	净资产	5,270,256.83	4,669,382.38	12.87%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58,375.60	2,332,063.41	22.57%	-
5	资产负债率 (%)	65.19	64.26	1.45%	-
6	流动比率	1.65	1.61	0.04	-
7	速动比率	1.35	1.30	0.05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7,652.10	1,948,865.88	12.25%	-

（续）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1,311,964.01	808,977.05	62.18%	2023 年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有所扩张，收入从 2022 年的 19.72 亿元增长到 47.22 亿元
2	营业成本	1,007,230.78	706,179.16	42.63%	2023 年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有所扩张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3	利润总额	93,590.00	-90,414.37	203.51%	2023 年高端装备制造业有所扩张
4	净利润	68,219.62	-97,128.05	170.23%	外汇市场趋于平缓、国内稳经济政策措施利好资本市场、煤价下调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0,029.86	-176,435.49	-139.69%	外汇市场趋于平缓、国内稳经济政策措施利好资本市场、煤价下调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95.46	-135,324.11	87.96%	外汇市场趋于平缓、国内稳经济政策措施利好资本市场、煤价下调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414,469.26	272,348.67	52.18%	利润总额较 2022 年增加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589.48	20,342.14	-127.48%	工程建设款支出和采购煤炭原材料款支出增加，以及金融板块受市场情况影响经营资金流入减少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68,790.00	-203,742.76	522.74%	公司向战略新兴产业赛道投资力度加大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18,391.46	101,996.83	1,388.67%	吸收投资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6	4.10	-0.14	-
12	存货周转率	0.79	0.66	0.13	-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5	0.04	0.01	-
14	利息保障倍数	1.53	1.01	0.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增加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广开 Y2
债券代码	148182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公司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5.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1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合规运作

#### （二）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广开 Y4
债券代码	148194
募集资金总额	18.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公司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8.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18 亿元偿还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 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约使用的, 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合规运作

**（三）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广开 Y6
债券代码	148213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公司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10 亿元偿还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 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 运营效益(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约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 情况(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合规运作

## 二、债券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3广开Y2、23广开Y4和23广开Y6均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均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未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3广开Y2、23广开Y4和23广开Y6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计划及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23广开Y2、23广开Y4和23广开Y6分别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经核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行情况与发行人披露的年度报告内容一致。

##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每月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的反馈情况和舆情监测等手段，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进行核查。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度）；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3 年）》。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了《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主体境外评级下调的公告》；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了《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3 广开 Y2、23 广开 Y4 和 23 广开 Y6 债券不涉及兑付兑息。

##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3 广开 Y2、23 广开 Y4 和 23 广开 Y6 债券不涉及兑付兑息，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流动比率	1.65	1.61
速动比率	1.35	1.30
资产负债率（%）	65.19	64.26
EBITDA 利息倍数	1.53	1.01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61、1.65，速动比率分别为 1.30、1.35，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同比增加 4.00%、增加 5.00%。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26%、65.19%，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01、1.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3 广开 Y2、23 广开 Y4 和 23 广开 Y6 均无增信措施。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 23 广开 Y2、23 广开 Y4 和 23 广开 Y6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23 广开 Y2、23 广开 Y4 和 23 广开 Y6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3 广开 Y2、23 广开 Y4 和 23 广开 Y6 均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募债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3 广开 Y2、23 广开 Y4 和 23 广开 Y6 的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3 广开 Y2、23 广开 Y4 和 23 广开 Y6 的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 23 广开 Y2、23 广开 Y4 和 23 广开 Y6 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 23 广开 Y2、23 广开 Y4 和 23 广开 Y6 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的执行情况（如有）

发行人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如下：

### 1、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承诺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不用于“两高”业务及境外煤电项目；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投向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2、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等。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如有）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如下所示：

事项名称	临时公告名称	公告时间	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名称	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披露时间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之事项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3-03-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03-15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之事项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2023-06-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07-05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之事项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2023-10-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10-17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之事项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2023-11-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11-20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之事项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3-12-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12-19

公司目前整体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目前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以下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事项名称	临时公告名称	公告时间	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名称	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披露时间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之事项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09-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10-10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之事项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11-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11-27

（二）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事项名称	临时公告名称	公告时间	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名称	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披露时间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境外评级下调之事项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主体境外评级下调的公告》	2023-10-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境外评级下调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11-01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以下重大事项：

- (一)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四)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二)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三)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四)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五)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七)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八)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十九)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二十一)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
- (二十二)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三)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二十四)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五)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第十五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23 广开 Y2、23 广开 Y4 和 23 广开 Y6 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报告期内，中信证券依据上述三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 23 广开 Y2、23 广开 Y4 和 23 广开 Y6 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跟踪。

### 一、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三期可续期公司债券未发生续期情形。

### 二、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三期可续期公司债券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形。

### 三、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三期可续期公司债券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形。

### 四、是否计入权益情况

上述三期可续期公司债券设置了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条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上述可续期公司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报告期内，上述可续期公司债券仍计入权益，会计处理未发生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